

肇庆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9〕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招生工作管理,推进本科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保障学校招生公平、公正、择优录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及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建立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实施“阳光招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本科招生包括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插班生、三二转段招生、港澳台联招考试、香港免试生、台湾“学测”生等。如有新出现的其他类型招生亦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置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与教务处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在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对学校 and 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招生委员会下设录取管理组、纪检监察信访组、网络安全组、录取审核组、信息技术组、体检组、后勤文秘组等,协同做好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第六条 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审定招生章程,报校长办公会批复并上传备案。
- (二) 确定招生规模,审定专业计划分配原则与方案。
- (三) 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 (四) 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

第七条 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招生办主任担任。本科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计划方案由招生办编制,逐级上报审批。
- (二) 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三) 做好各类型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
- (四) 做好有关艺术类专业校考等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 (五) 组织和完成本科招生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紧紧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有利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的原则。

(二) 建立分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以生师比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毕业生就业率、第一志愿报考率、专业评估结果等因素，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广东省重点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等，招生计划适当予以倾斜。

(三) 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各省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现状，并参照学校往年在各省市生源分布及招生录取情况。

第十条 为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每年对各二级学院的招生计划需求进行调研摸底，待广东省下达学校总体计划后进行统筹安排。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一条 为提高宣传质量，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学校影响，提升办学声誉，招生宣传要利用网络、刊物、电视、电话、咨询会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效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主动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要加强优质生源基地建设，深化与对接中学的长期合作。专业建设负责人要做好相应本科专业的解读、剖析和推介，帮助考生充分了解、认识所报考专业，认真细致做好招生专业的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咨询接待工作，对考生及家长的咨询要实事求是、热情周到。对参加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提高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要依据教育部和生源省份当年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当年经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对外公布的招生章程，如遇重大问题，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 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计划，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如需改动，必须按要求严格报批后方可执行。

(三) 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章 工作纪律和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成立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担任。

第十六条 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对学校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的违规违纪问题并进行处理和通报。

第十七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

(一) 廉洁奉公，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依法招生，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二)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办事规范，高效务实，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 加强业务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探求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者，给予相应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